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於呈交	於呈交本文件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
		本文件日期	日期於本公司的	及[編纂]完成後	完成後於本公司的
		持有的股份/ 權益數目	權益百分比	持有的股份/ 權益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Metro Vanguard ⁽¹⁾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編纂]	[編纂]
高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	100%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²⁾	配偶權益	100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Metro Vanguar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Metro Vangua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女士為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高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且擁有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